

220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話：(02) 77531699 (代表線)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9105
網址：https://www.osc.com.tw

緘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02號
國內郵簡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09:00~17:00
(例假日除外)

股東 台啓

*** 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
亞東證券僅基於股東管理等股務目的，將透過您自己、發行公司或集保公司等，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僅於上開目的存續期間、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委託合約所定期間內，以系統等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得於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依法拒絕刪除之。

本次股東常會不發放紀念品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15年4月21日前寄(送)達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台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台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票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29日舉行股東會議之各項議案(議案內容詳附件)，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均表承認或贊成)：
- 議程1：202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 議程2：2025年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 議程3：2025年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股利發放核准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議程4：2026年董事改選核准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議程5：2026年董事酬勞核准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議程6：2026年功能性委員會酬勞核准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議程7：2026年查核會計師任用暨年費核准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議程8：新增本公司營業項目核准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議程9：其他
- 三、本次股東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原留印鑑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譯文】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主旨：2026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受文者：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附件：1.投票指示書
2.2025年第一次股東常會議事錄

依泰金寶科技(股)公司董事會之決議，2026年第一次股東常會訂於2026年4月29日早上08:30召開線上股東會(E-AGM:會議控制室設於泰國曼谷Floor 18, No. 191/54, 191/57 CTI Tower Building, Ra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District, Bangkok，上述地點並無安排會議室)，相關議程如下：

- 議程1：202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承認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董事會通過2025年4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議事錄，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議程2：2025年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董事會承認業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委員會核閱之2025年財務報表，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重要財務數字彙總如下：
總資產：770.84億泰銖 總負債：522.92億泰銖
總股東權益：247.91億泰銖 總收入：1,394.48億泰銖
稅後淨利：20.20億泰銖 基本每股盈餘：0.20元泰銖
- 議程3：2025年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股利發放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董事會通過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至10.45億泰銖及發放2025年下半年度股利，本公司股利政策為不低於每年合併盈餘之30%，2025年9月12日已發放上半年每股現金股利0.07泰銖，董事會通過發放2025年下半年每股現金股利0.09泰銖，實際發放辦法將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實際台幣金額將於實際發放時另行公告，下半年股利除權息交易日為2026年3月19日，預計於5月20日於泰國發放股利，合計2025年度共發放每股現金股利0.16泰銖，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議程4：2026年董事改選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依泰國法令規定，每年需改選1/3席董事會成員，董事會通過今年改選董事為許勝雄、陳威昌、Khongsit Choukitcharoen及Thanasak Chanyapoon，並決議再選任許勝雄、陳威昌、Khongsit Choukitcharoen及Thanasak Chanyapoon續任職務，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議程5：2026年董事報酬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董事報酬依各董事相關職責進行分配；董事會通過2026年董事酬勞不得超過2,600萬泰銖，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議程6：2026年功能性委員會報酬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報酬依各委員相關職責進行分配；董事會通過2026年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酬勞如下，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稱 | 2026年
(每次出席會議費) |
|------------|--------------------|
| 主席 | 30,000泰銖/次 |
| 委員 | 20,000泰銖/次 |
- 議程7：2026年查核會計師任用暨年費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本公司自2000年起委託EY Office Limited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簽證，該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子公司、經營團隊及股東等關係人無任何利益關聯性；董事會核准任用EY Office Limited為本公司2026年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其費用為540萬泰銖，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議程8：新增本公司營業項目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為符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董事會通過新增下列營業項目，並修改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及申請相關許可，本案需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營業項目	變更後營業項目內容 (中譯僅供參考)	備註
Objective 34	“To carry on the manufacturing business and service business of manufacture to order of products and all kinds of plastic parts and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import of raw materials, thermoplastics, chemicals, chemical products, essential materials for manufacturing of plastic parts and chemical par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quid resin, for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electronic tools of all kinds.” (翻譯) 從事產品及各類塑膠零件的客製化生產製造及服務業務，並從事各類電器及電子工具用塑膠零件及化學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液態樹脂)的原料、熱塑性塑膠、化學品、化學產品、必要材料的進口業務。	新增
Objective 35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trading, import and export of all kinds of plastic products manufactured within the Kingdom or overseas and distribution of products within and outside the Kingdom.” (翻譯) 從事境內境外生產的各種塑膠製品的貿易、進出口業務，以及在境內境外分銷這些產品的業務。	新增

議程9：其他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47號
電話：(02) 7705-8001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692-0006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692-0006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譯文)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及地點

2025年4月30日上午8:30召開線上股東會(E-AGM:會議控制室設於泰國曼谷Floor 18, No. 191/54, 191/57 CTI Tower Building, Ra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District, Bangkok)，相關議程如下：

議程1：202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承認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董事會通過2024年4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議事錄，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照案通過

議程2：2024年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董事會承認業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委員會核閱之2024年財務報表，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重要財務數字彙總如下：

總資產：830.12億泰銖 總負債：569.38億泰銖
總股東權益：260.74億泰銖 總收入：1,477.33億泰銖
稅後淨利：25.63億泰銖 基本每股盈餘：0.25泰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照案通過

議程3：2024年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股利發放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董事會通過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至10.45億泰銖及發放2024年下半年度股利，本公司股利政策為不低於每年合併盈餘之30%，2024年9月12日已發放上半年每股現金股利0.07泰銖，董事會通過發放2024年下半年每股現金股利0.13泰銖，實際發放辦法將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實際台幣金額將於實際發放時另行公告，下半年股利除息交易日為2025年3月19日，預計於5月20日於泰國發放股利，合計2024年度共發放每股股利0.20泰銖，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照案通過。

議程4：2025年董事改選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依泰國法令規定，每年需改選1/3席董事會成員，董事會通過今年改選董事為許介立、許勝傑、陳益昌及William Hang Man Chao，並決議再選任許介立、許勝傑、陳益昌及William Hang Man Chao續任職務，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照案通過。

議程5：2025年董事報酬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董事報酬依各董事相關職責進行分配；董事會通過2025年董事酬勞不得超過2,600萬泰銖，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照案通過。

議程6：2025年查核會計師任用暨年費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本公司自2000年起委託EY Office Limited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簽證，該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子公司、經營團隊及股東等關係人無任何利益關聯性；董事會核准任用EY Office Limited為本公司2025年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其費用為520萬泰銖，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照案通過。

議程7：新增本公司營業項目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為符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董事會通過新增下列營業項目，並修改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及申請相關許可，本案需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營業項目	變更後營業項目內容 (中譯僅供參考)	備註
Objective 33	“Operate a business for establishing and managing a free zone which is permitted by the Customs Department for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other activitie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persons.” 經營、設立、及管理經海關總署核准的自由貿易區(Free Zone)，使本公司或其他人進行工業、商業或其他活動行為。	新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照案通過。

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

寄件人地址： 緘街路
村里
弄號之
巷
鄉市
鎮區
段縣市
寄件人： 緘街路

廣告回信
板橋郵局登記證
板橋廣字第1189號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新站路1號1樓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泰國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倘因召開股東會而須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者，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於法令規定之合理期間內，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及依法公告。
 -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出席股東會，且(1)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2)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如依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有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應儘快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律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